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 7 樓皇朝會皇朝廳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選任楊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選任楊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選任劉漢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選任鍾瑞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選任林家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本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梅守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

5.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A)項議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條，本公司董事局執行主席楊釗太平紳士毋需輪席退任。然而，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楊釗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楊浩先生、劉漢銓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林家禮博士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須予退任，而其具資格膺選連任。
6.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公司 2014 年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公司 2014 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 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公司 2014 年年報的「酬金政策」一節內。
8.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 8 段及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8.1 楊釗太平紳士，正名楊振鑫，現年68歲，為本集團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為楊浩先生之胞弟及楊勳先生之胞兄。楊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楊釗先生曾為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i)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在香港成立之公司 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和 (iii) 在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從事 Generra 運動服裝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楊釗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公司被以第 11 章提出訴訟，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 及 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 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四年被解散。至今，楊釗先生並沒有就 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 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 8.2 楊浩先生，現年 70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之胞兄。楊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 2014 年年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 8.3 劉漢銓太平紳士，現年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劉先生曾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劉先生確認彼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並為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C&LN」）之董事及股東，以及他本人、律師行及C&LN為本公司和其關連公司及人士提供服務。董事局考慮到該等服務涉及的金額微少，而劉先生、律師行及C&LN所提供之服務按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認為並不會影響劉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局確認劉先生仍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局相信，憑藉劉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對法律事務見識深廣，以及擔任公職多年和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廣泛經驗，將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儘管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局亦認為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8.4 鍾瑞明太平紳士，現年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投資與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鍾先生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的「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要求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函，而董事局亦確信鍾先生的獨立性。

董事局相信，憑藉鍾先生作為專業會計師之經驗，彼將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儘管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局亦認為重選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8.5 林家禮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杰俐有限公司、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高峰環球有限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Vietnam Equity Holding、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及Coalbank Limited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林博士曾為TMC Life Sciences Berhad、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STT Hong Kong Limited（「i-STT」）的董事。i-STT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i-STT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債權人自願清盤，公司具償債能力及涉及金額約1億港元。

林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